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1 栋 2 单元)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4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3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0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 川发 0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63058.SH
债券简称	19 川发 08
债券名称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10（年）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57%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情况说明	<p>1、根据《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关于刘嘉同志免职的通知（川委〔2023〕305号）》，免去刘嘉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p> <p>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委员会关于王洪波退休的通知（川国资任〔2023〕5号）》，王洪波退休，所兼职务自然免除。</p> <p>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王璐免职的通知（川府函〔2023〕264号）》，免去王璐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p> <p>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杨福林任职的通知（川府函〔2023〕175号）》，杨福林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p> <p>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毛飞任职的通知（川府函〔2023〕279号）》，毛飞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p> <p>2、由于业务需要，发行人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新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p> <p>3、发行人下属三级子公司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未能按时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p>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党委书记、董事长发生变动	<p>根据《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关于徐一心、张宜刚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川委〔2024〕514号）》，免去张宜刚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委员职务，徐一心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委员职务。</p> <p>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徐一心、张宜刚职</p>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务任免的通知（川府函号〔2024〕173号），免去张宜刚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徐一心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董事发生变动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徐一心、张宜刚职务任免的通知（川府函号〔2024〕173号）》，免去张宜刚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徐一心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李小波等三人任免职的通知》（川国资任〔2024〕16号），免去黄永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职务，聘任李小波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聘任郑世红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环保和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分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交通设施运营及建设	1,706.12	1,324.52	22.37	38.07	1,864.02	1,440.58	22.72	45.18
贸易	1,563.86	1,546.80	1.09	34.89	1,353.94	1,330.26	1.75	32.82
传媒与文化	123.75	80.69	34.80	2.76	121.28	75.72	37.57	2.94
电力生产与供应	324.68	255.69	21.25	7.24	271.02	204.09	24.70	6.57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其他	763.56	648.94	15.01	17.04	515.37	392.07	23.93	12.49
合计	4,481.96	3,856.63	13.95	100.00	4,125.63	3,442.71	16.55	100.00

(二)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总计	215,882,999.77	199,363,803.39	8.29
负债合计	157,132,183.12	146,426,563.91	7.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50,816.65	52,937,239.48	10.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84,362.00	28,580,006.66	15.06
营业收入	44,819,553.86	41,256,322.01	8.64
营业成本	38,565,438.28	34,412,382.76	12.07
营业利润	1,137,528.24	1,971,348.08	-42.30
利润总额	1,446,768.89	2,087,577.76	-30.70
净利润	893,642.71	1,509,305.92	-40.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345.87	535,550.59	-6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4,460.88	2,943,055.86	2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9,444.08	-11,479,645.57	-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7,372.73	8,320,155.05	24.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3,656.03	-222,041.57	844.75
资产负债率 (%)	72.79	73.45	-0.90
流动比率	1.05	1.03	1.94
速动比率	0.87	0.84	3.57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川发 08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

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均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125.63 亿元和 4,481.9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50.93 亿元和 89.36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4.31 亿元和 354.45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TDFI 批文。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中信建投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为同一个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各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各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

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63057.SH	19川发07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2月6日	5	2024年12月6日
163058.SH	19川发08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2月6日	10	2029年12月6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	------	------------

163057.SH	19川发07	发行人已于2024年12月6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以及本金兑付工作
163058.SH	19川发08	发行人已于2024年12月6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